

茅台学院教师工作处

关于成立教师培养与发展业务组青年文明号 创建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更好创建青年文明号，进一步推动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，促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领导，做好全面协调和统筹工作，经部门研究决定，成立教师培养与发展业务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京

副组长：肖启霞

成 员：赵龙英 余清清 李青南 陈 鑫

组长：刘京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领导、协调工作。具体拟定创建小组品牌方案、各项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，做好本组人员关于“青年文明号”的普及教育，组织理论学习等工作。

副组长：肖启霞协助组长刘京做好教师培养与发展业务组“青年文明号”的创建工作。

组员：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材料的整理、编排撰写及汇总；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学习记录及整理收集活动记录；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相关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的组织；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相关照片收集工作；协助各项工作的开展、实施及后勤工作。

教师培养与发展业务组

2024年2月8日